

徐闻县角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图集

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 1 条 编制目的	3
第 2 条 指导思想	3
第 3 条 规划依据	4
第 4 条 适用范围	6
第 5 条 指导思想	6
第 6 条 规划原则	7
第 7 条 规划范围	8
第 8 条 规划期限	8
第 9 条 规划解释	8
第二节 规划基础	9
第 10 条 现状基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9
第二章 目标战略	10
第 12 条 规划衔接	10
第 13 条 规划定位	11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11
第 15 条 发展规模	12
第 16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2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 17 条 构建“两心两轴四区”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13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3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 21 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第 22 条 一级规划分区	15
第 23 条 二级规划分区	16
第四节 陆海统筹	17
第 24 条 支持统筹海陆一体功能协调	17
第 25 条 支持构建陆海融合的产业发展格局	18
第 26 条 支撑多元交通网络	1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9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19
第 27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9
第 28 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布局	19
第二节 森林资源	20
第 29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20
第 30 条 森林资源保护布局	20
第 31 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20
第三节 耕地资源	21
第 32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 33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1
第 34 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22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2
第 35 条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22
第 36 条 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23
第 37 条 盐田资源开发与保护	23
第五节 海洋资源	23
第 38 条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23
第 39 条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重点	24
第 40 条 推进海洋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24
第 41 条 加强海洋珊瑚礁保护区管控	25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5

 第 42 条 引导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布局 25

 第 43 条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5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7

 第 44 条 构建“1+2+10”镇（乡）村体系 27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27

 第 45 条 构建三产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27

 第 46 条 重点保障文旅产业空间 29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30

 第 47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30

 第 48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30

 第 49 条 统筹保障乡村宅基地 3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 50 条 发展规模与总体布局 31

 第 51 条 行政办公设施 31

 第 52 条 文化设施 31

 第 53 条 体育设施 32

 第 54 条 医疗设施 33

 第 55 条 基础教育设施 34

 第 5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34

 第 57 条 殡葬服务设施 35

 第 58 条 婚姻登记服务设施 35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5

 第 59 条 绿地系统格局与目标 35

 第 60 条 公园绿地 36

 第 61 条 防护绿地 36

 第 62 条 公共广场 37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7

第 63 条	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	37
第 64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38
第 65 条	村庄管理通则	39
第 66 条	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41
第 67 条	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42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42
第 68 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42
第 6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及管控	43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4
第 70 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44
第 7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44
第 72 条	道路体系控制要求	45
第 73 条	公共交通与静态交通系统	45
第 74 条	慢行交通	46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46
第 75 条	供水规划	46
第 76 条	排水工程	47
第 77 条	电力规划	48
第 78 条	燃气规划	48
第 79 条	通信规划	48
第 80 条	环卫规划	49
第 81 条	地下管线规划	49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50
第 82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50
第 83 条	提高防风防洪（潮）能力	50
第 84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51
第 85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51
第 86 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52

第 87 条 强化人防保障能力	52
第 88 条 构建应急防疫体系	52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3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3
第 89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53
第 90 条 农用地整治	53
第 91 条 建设用地整治	54
第 92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5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5
第 93 条 生态修复目标	55
第 94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55
第 95 条 生态修复工程与策略	55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56
第 96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目标	56
第 97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56
第八章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	58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	58
第 98 条 镇区范围	58
第 99 条 镇区空间功能布局	58
第 100 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58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59
第 101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59
第 102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5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60
第 103 条 构建便捷舒适的社区生活圈	60
第 104 条 完善提升教育设施	60
第 105 条 丰富布局文体设施	60
第 106 条 导入优质医疗设施	61
第 107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61

第 108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61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61
第 109 条 绿地系统规划	61
第 110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61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62
第 111 条 综合交通规划	62
第 112 条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62
第 113 条 优化静态交通	62
第 114 条 完善慢行交通	63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63
第 115 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给水系统	63
第 116 条 建设集约高效完善的排水系统	63
第 117 条 建设共建共享的通信设施	63
第 118 条 落实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建设	64
第 119 条 提供雨水汇集能力	64
第 120 条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64
第 121 条 建设安全互联的燃气供应系统	65
第七节 综合防灾	65
第 122 条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标准	65
第 123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65
第 124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66
第 125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66
第 126 条 提高人防工程保障能力	66
第八节 总体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67
第 127 条 塑造富有底蕴的宜居风貌	6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8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68
第 128 条 规划编制传导路径	68
第 129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68

第 130 条 村庄规划传导 68

第二节 规划实施时序 69

第 131 条 近期行动计划 69

第 132 条 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69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70

第 133 条 规划实施评估 70

第 134 条 规划监测评估 70

第 135 条 组织保障措施 70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3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4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角尾乡地处祖国大陆最南端，东、南临琼州海峡，东北连西连镇，西濒北部湾，北连迈陈镇。角尾乡三面环海，海岸线约 40 千米，境内有国家级珊瑚礁区、红树林保护区，拥有中国大陆最南端端点灯楼角、琼州海峡与北部湾的合水线、解放海南岛首渡指挥部、独特的渔家风情及珊瑚建筑、浓郁的盐乡风情等丰富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2024 年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工作要求，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 号）文件要求，角尾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徐闻县角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湛江、徐闻两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深刻把握“主动对接融入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深化与海南相向而行”等重大历史机遇，强化角尾乡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发挥省级典型镇的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

《规划》是角尾乡推动镇（乡）域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大陆南极村、最美爱情角”的空间蓝图；是对镇（乡）域国土空间保护、

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概述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徐闻县角尾乡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乡）国土空间资源，支撑角尾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湛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徐闻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

第3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8.《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9.《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11.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 8.《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9.《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10.《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 年）
- 11.《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3 年）

13.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湛江市层面：

- 1.《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发〔2023〕5号)

4.《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5.湛江市层面其他法规、政策文件和规划文件（2023年版）（湛环〔2024〕52号）

徐闻县层面：

1.《徐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徐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徐闻县层面其他法规、政策文件和规划文件

第4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角尾乡范围内各地块以及各类用地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并作为工程项目设计的依据，但不能作为工程项目施工的依据。

第5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角尾乡以“中国爱情角”为主题，塑造“南极村”文旅品牌 IP，建设成为琼州海峡国际旅游目的地重要节点。

第6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发挥镇区联城带乡的重要作用，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

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镇（乡）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乡）域范围包括角尾乡全部行政村、盐场和林场，面积 49.62 平方公里，即苞西村、北注村、放坡村、符宅村、角尾村、沙土村、上寮村、下寮村、仕寮村、潭鳌村、许家寮村、新村仔村、角尾乡林场、徐闻北洋盐场、徐闻盐场等 12 个村庄、1 个林场和 2 个盐场；镇区（乡政府驻地，以下称“镇区”）位于角尾村，面积 3.61 平方公里。

第8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9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以及组织实施。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节 规划基础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滨海旅游资源特色鲜明，但资源保护与开发压力大。角尾乡拥有24公里绵长的海岸线，具有典型、稀缺的海岛特色景观资源。多元文化旅游资源交织形成了一些特色景点。但海洋灾害、鱼排养殖等造成海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围海养殖对岸线侵蚀与破坏，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压力严峻，陆域生态环境恶化及其对海域冲击加重，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压力持续加大。

渡海作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但活化利用不充分。角尾乡作为渡琼作战首发地，现存渡海作战遗址包括渡海作战纪念碑、解放海南岛渡琼作战哨所、解放海南启渡点等，渡海作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但目前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充分，旅游设施配套不足，活动体验不丰富，未能与旅游发展、乡村振兴良好结合，历史文化优势尚未转化成经济效益。

城乡宜居水平不断提升，但公共服务供给仍然存在短板。角尾乡积极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但公共服务设施在规模、质量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文化旅游休闲配套不足，公服设施配套分布不均，农村配套服务缺乏，现有公服品质不高、设备落后，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村民及游客需求。

第二章 目标战略

第11条 规划衔接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发建设徐闻两湾一角滨海旅游区（“两湾一角”即是白沙湾、青安湾和大陆最南角-角尾）；打造雷州半岛滨海旅游产业带；加快建设南极村、硃洲岛、特呈岛等特色民宿群落。

《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 年)》：构建“一带串三核，一网织四区”的旅游发展体系，角尾位于南部徐闻文化旅游区，重点旅游项目包括南极村特色旅游区，徐闻珊瑚礁保护区等。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着力打造海南主导产业协作聚集区和海南发展后援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服务业、文旅康养等产业，强化粤琼种业合作，共同参与南海保护与开发，共建向海发展经济区。塑造一条“千里滨海”活力岸线——以雷州半岛海岸线为基础，保护雷州半岛沿海生态格局，维护和修复红树林生态本底，尽量保留 100-200 米的滨海生态公共空间，以湛江历史进程为脉络，重点打造 15 条城乡魅力带，连线成片，创建湛江“千里滨海”活力岸线(包括徐闻海丝文化汉风魅力带、徐闻角尾渔村文化魅力带、雷州乌石古村渔港文化魅力带等)。

《徐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打造东西向的滨海战略功能集聚带——以海安滨海新城为中心，西至角尾，东至龙塘，串联徐闻临港产业园、三湾两角休闲旅游区（青安湾、白沙湾、三座

湾，排尾角、红坎角），形成自贸服务、港后产业、旅游服务等若干战略功能集聚带。衔接海洋预留区面积，在规划期内应对海洋预留区加强管理，严禁随意开发，不得擅自改变岸线、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对角尾乡的职能定位——以特色旅游、海洋养殖为主，集农产品供应、采盐加工的特色滨海旅游服务型城镇。

加强相关规划衔接。衔接《徐闻县角尾乡（南极村）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布局需求，衔接《徐闻县角尾乡放坡村乡村旅游规划》的旅游规划方案和设施需求，衔接《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方案、生态修复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衔接湛江市、徐闻县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落实其空间布局和相关项目。

第12条 规划定位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中国大陆最南端”、“渡海作战起始点”等资源为依托，规划定位为：琼州海峡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节点，滨海农工文旅融合发展的特色乡镇¹。致力于打造大陆南极村、最美爱情角。

第13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在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充分保障旅游发展的空间需求，落实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大幅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对外交通网络更加完善，依托

¹ 农：以红葱、滨海养殖为主的种养殖产业；工：海盐加工产业；文：渡海作战起始点为代表的文化特色；旅：滨海旅游业。

滨海旅游公路，构建南极村文化旅游环，串联沿线各类旅游资源；乡镇建设品质稳步提升，滨海特色形象塑造成效初显。

规划至 2035 年，特色旅游项目基本建成，旅游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乡镇风貌进一步彰显，滨海特色门户形象基本形成。

展望至 2050 年，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整体建设品质持续提升，成为中国大陆最南端最美爱情角。

第14条 发展规模

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格局、人口流动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至 2035 年，镇（乡）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 万人，乡村人口 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25%。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就业人口、节假日返乡人口等城镇实际服务人口需求，以及未来旅游发展中心镇建设目标，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等方面适度超配，旅游配套人口约 3.6 万人。

第15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构建规划指标体系。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6条 构建“两心两轴四区”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遵从自然地理格局，强化三条控制线底线约束作用，统筹“三生”空间，形成“两心两轴四区”的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心”指角尾乡综合服务中心和文化体验中心。结合典型镇建设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及旅游配套，围绕灯楼角，依托盐田景观，提升区域服务水平，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指综合发展轴和滨海旅游发展轴。综合发展轴串联综合服务中心和文化体验中心。滨海旅游发展轴依托滨海旅游公路，串联沿线各类旅游资源。

“四区”指综合服务区、南极文化旅游区、滨海度假区和特色田园区。综合服务区即镇区及周边地区，重点推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综合环境整治。南极文化旅游区以灯楼角为旅游核心，打造南极滨海主题水上乐园。滨海度假区依托西海岸的自然环境，打造康养专业度假，带动区域旅游发展。特色田园区保护村庄原有风貌及生态环境，通过综合整治打造特色田园体验。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落实

第17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镇域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7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不低于 999 公顷。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控要求，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护力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或改变用途。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内的农业生产活动，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镇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7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红线的面积 0.08 平方公里，海域生态红线面积 8.68 平方公里。坚持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第19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镇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82 平方公里，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实现各类建设活动的用途管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20条 加强其他底线管控

蓝线。确定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规划将镇（乡）域内的规划的水系、水域界限纳入蓝线范围，总面积为 3.15 公顷。蓝线应按照城市蓝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

绿线。城市各类绿色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规划将镇（乡）域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对城市发展全局具有影响的重要绿地纳入绿线范围，总面积 5.06 公顷。绿线应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

黄线。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必须控制的重大交通设施、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划定为城市黄线。规划黄线总面积 20.60 公顷。

紫线。镇（乡）域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1条 一级规划分区

镇（乡）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实行差异化管理。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粤西沿海丘陵台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湛江市徐闻县红树林。生态保护区原则上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在生态保护区和农田保护区外，基于市级“双评价”识别的生态保护重要地区以及“三线一单”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并衔接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的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

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

城镇发展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

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海洋发展区。注重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海洋空间效能，重视开发利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将开发利用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第22条 二级规划分区

在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划分为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居住生活区。将镇区范围内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幼托、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导功能为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

商业商务区。将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主导功能为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

村庄建设区。将集中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入村庄建设区。区内严控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一般农业区。将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以农业生产为主。

林业发展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相对集中的林业资源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区内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

渔业用海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结合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将渔业资源丰富及用于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划入渔业用海区。

工矿通信用海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用于以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海洋预留区。将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以外，将无明确用途的其他海域划入海洋预留区。

第四节 陆海统筹

第23条 支持统筹海陆一体功能协调

坚持陆海统筹，充分发挥资源丰富、岸线绵长和区位优势的综合优势，统筹推动滨海养殖业、旅游业、制盐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涉海项目建设，推进海洋综合治理，打造具有大陆最南端特色的现代化海洋特色乡镇。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人海和谐的基本原则，以角尾乡的陆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对陆域、海域空间功能分区和用途管制进行合理安排。协调海岸带空间利用格局，规

划海陆区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第24条 支持构建陆海融合的产业格局

优化沿海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规范海洋开发秩序，推进海洋产业健康发展；对接渔港和各类旅游设施的空间安排，加快陆海连接的港口、交通、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分保障陆海产业体系之间的要素流动。

第25条 支撑多元交通网络

依托高速与滨海公路的衔接，提高渔港、码头和沿海旅游设施的对外通行能力，提升旅客出行体验和旅游服务能力。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26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提升角尾乡河湖水质，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严格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节约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全面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指标，落实地下水储备制度，实现地下水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至 2035 年，镇域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第27条 水系和湿地保护布局

加强沿海湿地保护，构建沿海生态保护带。增加角尾乡东北角红树林面积，改善和提高红树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有效保护红树林生态湿地系统。以保护和恢复红树林，落实红树林任务为重点，建设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筑牢第一道海防线。

修复水生态系统，营造良好河湖生态环境。针对角尾乡西部北部湾流入河道，提升水面率，增强水系统韧性，改善水文循环，修复水体生境，提升滨水景观服务，通过工程技术与生态智慧相结合的方式修复水系统，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营造更好的河湖生态环境。附近水系连通性，加强河道生

态功能，保障河流、水库、湿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28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优化林地用途转化管理，保证林地总量平稳。力争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规划预期值。合理转换林地用途，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机构实体化、台账精细化、队伍规范化和机制常态化。

第29条 森林资源保护布局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做好天然林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管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积极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对低质低效生态公益林，采取封禁管护、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狩猎、采脂、打树枝、铲草及地表植物、开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

第30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以角尾乡的生态公益林、海防林基干林带为森林资源集中保护区。提升森林资源管理能力，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确需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涉

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31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坚持“以补定占”，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严控耕地占用与补足。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改革制度，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扩展到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占补平衡，由“小占补”变为“大占补”。统筹盐碱地等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新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农化”。加强耕地保护监测、检查、日常巡查，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整治，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32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外的耕地中，优先选择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新增高标准农田内的优质耕地，特别是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的可以长期稳

定利用的现状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地块按一般耕地管理，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动态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

第33条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原则，合理开发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整合宜耕与易恢复的园地、草地坑塘水面等用地，结合规划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划定耕地整备区。耕地整备区具体规模和布局以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34条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落实《湛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现有重点矿产资源实现资源储量的有效监测，维持重点矿产资源的储量稳定，逐步形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安全生产、秩序良好的资源开发新格局。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击偷采行为，建立或加强矿产资源督察机制。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

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35条 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角尾乡主要的矿产能源开发为工矿通讯用海区域的海底矿产能源开发，主要涉及广东北部湾盆地徐闻区块油气勘查项目、南海北部湾盆地涠洲 12 区块油气勘查项目，位于角尾湾东南侧海域。

第36条 盐田资源开发与保护

角尾乡包含盐场两处。盐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总量管控、属地管理、保障供给、合理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盐场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立防护设施。盐场企业应当依法防范和制止污染盐田、侵占盐田、利用盐田进行非盐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损害盐田资源的行为。鼓励盐场企业研发、推广制盐新技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盐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第五节 海洋资源

第37条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严格保护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功能空间，有序开发海岛、岸线重要生态旅游资源，持续拓展“亲海近海”空间。

科学统筹行业用海，切实保障传统渔民及现代渔业生产用海，重点支持港口航道、风电新能源项目用海需求，实现集中集约用海目标。

“优近拓远”利用海洋资源，优化近岸海洋资源，促进传统渔业

养殖转型升级，促进近岸海域空间“搞建设、布项目、保生态”；拓展深远海空间资源利用，支持综合型海洋牧场发展，推进海上风电及海洋能源项目。

第38条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重点

重点保护濒危珍稀海洋生物。重点保护角尾湾区域的红树林、珊瑚礁等濒危珍稀海洋生物，保护沿岸分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保护角尾湾重要砂质岸线、生态类无居民海岛。结合沿线渔港、特色村庄、历史文化遗迹，适度开发红树林观光、科普教育、海上文化体验等滨海生态旅游产品。

重点优化近岸海域、人工岸线、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维护角尾湾区域浅海滩涂空间，优化养殖水域滩涂布局；优化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在保护海岛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的基础上，适当发展游憩、渔业等功能。

第39条 推进海洋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加强对海域、海岛和岸线资源统筹利用，科学高效配置海洋资源。优化配置港口资源，明确各港口特色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方向，科学引导港口功能拓展，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强化岸线、海岛分类管理，保护与利用并重，抓好“近海亲海”岸线、特色岛屿的开发建设，满足公众观景、休憩、亲海、旅游等需求。丰富拓宽海水海域利用方式，积极引入海洋新能源项目。沿海岸线项目需要根据相关要求，按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40条 加强海洋珊瑚礁保护区管控

对角尾乡海洋珊瑚礁保护区海洋资源重点管控。保护区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维护珊瑚礁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和完整性，并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鼓励和支持保护区周边的村民委员会、学校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居民和未成年人遵守有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开展保护区生态保护公益性活动。

在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人进入和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因科学研究确实需要进入保护区开展观测、调查活动的，应经依法批准后进行。新建项目选址靠近徐闻珊瑚礁保护区的，在项目实施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评论证等工作，避免不利因素影响海洋生态环境。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41条 引导绿色低碳国土空间布局

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严格落实《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从增汇和减碳两个角度，开展生态碳汇增汇和资源低碳利用行动，综合协调完成“碳达峰”。结合生态格局规划和碳汇总量提升，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42条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措施，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依托乡村文物、乡村生态、森林环境优势，加快发展绿色康养产业。推动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融合。培育海上风电储能项目，提升储能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推动海上风电+储能产业化应用。发展风电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检测认证和测量评估为重点的风电服务业。

利用生态优势推进绿色发展，全面提升徐闻碳汇建设。因地制宜、长远兼顾，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的优良乡土树种，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生物量和储碳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森林碳汇；推动蓝碳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建设“红树林之城”，推动海洋碳汇经济发展；同时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免耕、休耕等农田管理措施增加农田土壤碳汇。统筹布局生态空间，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43条 构建“1+2+10”镇（乡）村体系

综合考虑乡镇当地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等级体系：构建“1个镇区+2个中心村+10个基层村”的镇村体系。

1个镇区：即角尾乡政府驻地，位于镇（乡）域中心，是服务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

2个中心村：角尾村、符宅村。强化提升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头作用，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10个基层村：下寮仔村、上寮村、仕寮村、北注村、苞西村、许家寮村、谭鳌村、沙土村、放坡村、新村仔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环境，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控制建设规模。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第44条 构建三产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落实徐闻“两轴四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角尾乡位于“多点”区域，保障农业、养殖捕捞渔业、滨海文旅等产业的空间需求，打造中国大陆南极村节点。

稳步发展现代农业。持续发展特色农业产品及养殖捕捞渔业，满足发展生蚝等海洋养殖产业、海洋牧场、文旅小镇等产业的空间需求。稳步推进玉米、红葱、韭菜等特色农业产品发展，以发展红葱种植产业为突破口，通过红葱酱坊撬动更多农业土地资源，连片打造万亩红葱产业园，推动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农文旅融合发展，不断增强镇域经济发展水平。

扎实推进食品加工业、采盐业发展。积极提高城镇发展能级，坚持龙头带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充分保障渔业产品加工、采盐特色产品加工等加工业的用地用海需求。重点利用角尾乡特色的玉米、番薯、花生等农副产品加工、海上养殖捕捞渔业产品加工、采盐特色产品加工等工业基础，进一步将工业与农业、文旅、商贸业等融合发展，打造湛江市、广东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商贸小镇。

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围绕“中国大陆南极村”，以建设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为目标，保障文旅产业用地空间诉求，打造中国南极之心，塑造中国第一热带生态度假品牌。依托国家级珊瑚礁+红树林+盐田景观+热带滨海度假+渔乡文化风情+大陆最南端等生态及文化资源，满足文旅产业空间需求，营造具有生态活力型、文化地标型、热带度假型的中国第一热带生态度假品牌。

支撑乡村产业发展。运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镇域统筹建设用地指标；通过点状供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多种途径保障开发边界外重点项目落地。

第45条 重点保障文旅产业空间

以“中国爱情角”为主线，融合场地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构建南极村“爱情”特色文旅产业链，形成“1+3+4+N”特色文旅产业体系。

1个“爱情原点”体验核心：中国爱情角主题景区。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障极地文化艺术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需求。

3大“渔乡+海洋+艺术”爱情体验度假区：极地渔歌核心体验区、珊瑚恋海艺术体验区、南极滨海主题度假区。以保护性开发为主，以“红树林”、“候鸟”为题材，突出“自然之本”，融合自然科普教育、湿地探索拓展、旅游摄影、观鸟平台、生态游船等体验方式，穿梭在红树林中亲近自然，发现红树林湿地公园之美。

4大热带生态文化泛爱情观光区：天境盐洲特色观光区、南极热带农业休闲区、红树林生态观光区、渡海红色文化体验区。保留古老的海水盐场、晒制盐工艺及盐耕文化，保障盐田博物馆的用地需求。以“盐博、盐游、盐养”为开发方向，通过充分挖掘盐故事和盐功效，开发盐主题乐园、体验街区以及康体养生疗养产品，打破传统晒盐单一功能，融入文旅业态，打造徐闻盐业在角尾乡的线下体验场景，激活盐场经济。

N种爱情文化演艺+特色活动：南极之恋主题演艺、渔乡情缘民俗表演、520爱情音乐节、中国爱情角七夕晚会。兼顾未来开发需要，适当配置房车营地。满足游客住宿需求，增加游客居住趣味性，提升

角尾乡过夜率，促进夜经济发展，保障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用地规模。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46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城乡人口流动集聚和服务新增就业人口，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控制居住用地总量，完善居住用地布局。积极引导居住用地向公共服务中心、中小学等区域布局，在角尾村东北侧等地区合理安排居住用地。

第47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针对中低收入家庭，采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多种方式拓宽住房保障渠道，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48条 统筹保障乡村宅基地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科学腾挪优化农村住房空间布

局。鼓励符合要求申请宅基地新增分户的村民，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在放坡村、下寮仔村等旅游发展活跃地区，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宅，积极发展乡村民宿。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49条 发展规模与总体布局

规划按照“镇-村（社区）”两个层级配置。实行公共服务设施错位配置、相互补充配套模式，统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镇区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若干自然村组建设。

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40.66 公顷，人均 10.17 平方米，主要包括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基础教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殡葬服务设施和婚姻登记服务设施。

第50条 行政办公设施

沿用现状行政办公设施，保留乡政府、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及各行政村公共服务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38.38 公顷。

第51条 文化设施

加快推进形成滨海地区高品质公共文体设施集群。依托角尾乡珊瑚礁资源禀赋、渔乡文化特色建设精品文化设施。鼓励各社区（村）

依据人口特征和文化特色差异化配置文化设施，积极推进农村建成“十里文化圈”。

表 角尾乡文化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珊瑚礁博物馆	升级改造
2	苞西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3	北注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4	放坡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5	符宅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6	角尾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7	沙土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8	上寮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9	仕寮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10	潭鳌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11	下寮仔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12	许家寮村文化活动室	保留完善

第52条 体育设施

优化全民健身运动环境，合理布局群众体育休闲活动场地和公共体育活动设施，推进角尾乡体育设施升级改造。鼓励建设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球类场地、健身场地、骑行道和健身路径等）。

表 角尾乡体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苞西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2	北注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3	放坡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4	符宅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5	角尾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6	沙土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7	上寮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8	仕寮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9	潭陂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10	下寮仔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11	许家寮村健身广场	保留完善

第53条 医疗设施

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镇级综合医院、卫生站等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

表 角尾乡医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徐闻县角尾卫生院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2	苞西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3	北注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4	放坡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5	符宅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6	沙土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7	上寮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8	仕寮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9	潭陂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10	下寮仔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11	许家寮村卫生服务站	保留现状，标准化建设

第54条 基础教育设施

全面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扩大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小学：保留 6 所小学，包括放坡小学、角尾乡中心小学、许家寮小学、角尾乡中心小学仕寮分校区、北注小学、潭鳌村小学等。

初中：保留现状角尾中学。

表 角尾乡教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注
1	小学	放坡小学	保留现状
2		角尾乡中心小学	保留现状
3		许家寮小学	保留现状
4		角尾乡中心小学仕寮分校区	保留现状
5		北注小学	保留现状
6		潭鳌村小学	保留现状
7	中学	角尾中学	保留现状

第5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加快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推动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纳入关爱服务体系。规划在角尾乡原敬老院旧址基础上改扩建至 30 亩，作为区域性敬老院。规划新增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1 处。

表 角尾乡社会福利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	----	----

1	角尾乡敬老院	升级改造
2	苞西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3	北注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4	放坡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5	符宅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6	角尾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7	沙土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8	上寮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9	仕寮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10	潭鳌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11	下寮仔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12	许家寮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规划新增

第56条 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建设 1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或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和若干个村级骨灰存放设施，满足角尾乡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求。

第57条 婚姻登记服务设施

在角尾乡南极村规划用地建设婚姻登记服务设施，助力打造“中国爱情角”的名号。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58条 绿地系统格局与目标

在镇（乡）域内结合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布置规模不等的开放式公园绿地，以旅游、游憩为主要功能，同时具备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依托盐田湿地、角尾湾、镇村公共场所，建立完善包括“湿

地生态公园-城镇公园-社区公园”三个层次的镇（乡）域公园体系，营造舒适开放的公共开敞空间网络。

湿地生态公园。依托放坡村边盐田水面，建设后塘湿地公园，提升公园环境基础设施。

城镇公园。强化滨海生态优势，锚固红树林生态本底，在角尾乡东侧，沿角尾湾规划布置带状滨海公园，依托珊瑚礁生态资源，建设珊瑚礁博物馆公园。在南极村灯塔角布置大陆南极特色风貌旅游公园。

社区公园/四小园。镇区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拆违增绿等方式，建设一批服务半径为 500 米的社区公园，适度结合文体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公园吸引力；镇区外各行政村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等空闲土地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第59条 公园绿地

完善由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组成的城镇公园体系，重点以街头绿地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补充，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半径覆盖率。

第60条 防护绿地

在沿海、河流、水源保护区、工业区周围、交通干线两侧和高压走廊布置防护绿地。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化带。推行绿色交通工程，加强道路绿化。

第61条 公共广场

城镇广场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62条 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布局角尾乡盐田、苞西村红葱特色农产品区。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打造“产、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大力盘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各类用地控制指标标准。推行“点状供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加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

加强村庄宅基地管理。加大对村民宅基地在规划审批、施工建设和规划核实等环节的管理力度。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固化现有宅基地规模，鼓励采用公寓式住宅解决新增分户宅基地问题。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空心村”整治，积极推进宅基地腾退，推进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拆并村庄和零星破旧的农村宅基地拆旧复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新增宅基地要集中布局，建筑风貌统一，不准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第63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规划将角尾乡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及城郊融合类三大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指引。科学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为重点，清理乱堆乱放、拆除私搭乱建、疏浚坑塘沟渠，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绿化美化公共空间，逐步统一农房和院落风貌，做到生活环境卫生干净、村容村貌整洁。鼓励依据当地的各类资源如交通道路、可达性优势、独特魅力以及民俗文化等要素，强化自身所具有的核心优势，巩固主导产业的核心支柱地位，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本次规划将下寮仔村、上寮村、仕寮村、北注村、苞西村、新村、许家寮村、谭鳌村等8个行政村划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指引。位于旅游景区、农业生产基地内或周边的村庄，结合村庄自身的自然、文化、基础设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条件，建设农业生产与居住相结合的新村社区。本次规划将放坡村、沙土村等2个行政村划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指引。指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

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本次规划将角尾村、符宅村等 2 个行政村划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第64条 村庄管理通则

坚持实用管用思维，聚焦底线管控、村庄建设及用地布局管控、景观和建筑风貌指引，制定村庄管理通则。村庄管理通则可作为各行政村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对有条件和需求的重点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可在村庄管理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倡导在经济、文化、资源、产业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群）规划。

专栏：角尾乡村庄管理通则
一、严格执行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严格执行相应控制距离、管控范围的要求。 二、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要求 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对于村庄建设边界内外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实行严格的规划许可和建设审批程序，确保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对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对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三、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通用要求 1、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用地布局

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

(1)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2)应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地段；

(3)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

2、村民住宅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引导集聚、预留空间,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2)推进村民建房向新社区集聚,鼓励集中统建或联建公寓式住宅；

(3)村民建房应保持传统自然村落和特色村落的风貌特征；

(4)村民新建住宅选址应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

3、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功能复合设置；

(2)乡村基础设施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

(3)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乡村产业用地选址布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集中布局；

(2)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3)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四、严格村庄建设控制

村庄住宅建设应按照《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闻县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徐府规 2023-3 号)要求,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乡村产业用地建设应依据规划条件形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建设。

五、加强村庄景观风貌指引

在徐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角尾乡属于田园乡村风貌区。重点以保留现有农田景观，以乡村建设用地为点缀，结合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打造精致活力、绿色美观的田园风光风貌。

六、强化村庄建筑风貌引导

保留本土文化并发展“角尾乡”特色的建筑及景观设计，营造出休闲、浪漫的度假环境。将建筑风格与景观要素和谐统一，多用本土自然材料，建筑色彩也多以橙红色屋顶、白色墙面为主。局部运用独特的天然材料，如珊瑚石、青石板、鹅卵石、麻石等，旨在接近真正的大自然。将现代的白墙、玻璃，和传统材料巧妙结合。

第65条 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内部挖潜与复合利用并重，拓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方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政策的实施，鼓励农民自有闲置宅基地转化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积极有效盘活存量用地资源。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滨海旅游等农村产业。

预留存量规模。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不超过 1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根据村庄人口变化、村庄建设与空心化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

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乡村振兴用地布局应符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区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各类底线，可选址于乡村发展区和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内可用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及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66条 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按基本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鼓励邻近村庄联合建设共享性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统筹投入力度，完善农村道路设施、水电管网、网络通讯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抓实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和“厕所革命”三大工程，推行农村雨污分流和生态治污。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67条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原址、原物、原状，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

报工作，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各类代表角尾地方文化的民间音乐、传统民俗、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逐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设文化遗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明确保护要求。

加强红色文遗址开发，通过对解放南海启渡点的保护利用，形成渡海作战纪念碑。

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挂牌和标示，严格依法保护现有古树名木。

第68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及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管控，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69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强化对外联系，提升区域可达性与交通承载力，强调快达交通。

近期提升 S376、S547 的通行能力。作为角尾镇区联系徐闻县城、徐闻高铁站的主要通道，由双向 2 车道扩建至双向 6 车道，强化与县城高铁站、通用机场的直连直通。

中远期积极推动湛徐高速角尾支线、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提升角尾的可达性，服务旅游集散交通，兼顾游客慢行休闲需求串联特色乡村节点，注重交通的通达性，服务游客体验观光需求等。

第70条 对外交通规划

高速公路。提升角尾的可达性，加快推进湛徐高速角尾支线的建设，形成快速对接湛江中心城区、海南的通道。

水上交通规划。保留现状白官港码头、苞西港码头、放坡港码头、苞萝岗码头和南岭港码头。充分衔接公交站点、绿道驿站、旅游景点和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实现水上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无缝接驳，提高水上交通吸引力。涠尾航道位于距离角尾乡约 7km 南侧海域，如有项目涉及到该航道，请在项目建设前咨询航道部门意见。

汽车客运站。根据上位规划设置一处角尾客运站，按一级客运站设置，预计年平均日发送旅客 10000 人以上，同时配套建设公交枢纽站，提升区域可达性与交通承载力，强调快达交通。

直升机机场。根据上位规划预留一处角尾直升机机场，满足公共服务、短途运输等需求。

第71条 道路体系控制要求

城镇主干路是镇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分道行驶，并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带。农村主要道路是镇区与各村联系的主要通道，兼有集散干线交通和服务地区的交通功能。

各级道路的密度和断面应匹配。主干路网规划指标建议如下：道路采用三块板断面形式，道路宽度 30 米，机动车道条数 4-6 条，设计车速 40-60km/h。农村主要道路规划指标建议如下：道路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道路宽度 12-20 米，机动车道条数 2-4 条，设计车速 40km/h。主干路、农村主要道路及两者之间的主要交叉口应尽量采用平面交叉形式。主干路需要与高速路、快速路交叉时应采用立体交叉口。新建道路交叉口不得出现超过四条进口道的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及交角小于 70°的斜交叉口。

第72条 公共交通与静态交通系统

公交线路规划。主要是角尾乡联系外部的公共交通线路，通过 S376、S547 对外的交通联系，强化角尾乡与迈陈镇、西连镇、城北乡以及徐闻县城区的公共交通衔接。加强镇区与各村之间的公共交通联系，为村民出行提供便利。

公交站点规划。结合汽车客运站设置 1 处公交首末站；依托镇区

组团式空间布局特点布局公交站点。

静态交通规划。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布局考虑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换乘，引导交通出行结构优化；在满足停车配建标准的同时，结合城市用地性质及人流、车流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73条 慢行交通

结合城镇广场、道路、水系、生态廊道、绿道等，构建安全、方便、连贯、优美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慢行系统主要包括步行系统和非机动车系统。

步行系统：结合镇（乡）域内水绿空间和生态景观绿道，构建步行绿道网络，串联主要公共交通站点、公共开放空间、公共服务中心和特色风貌景观等。

非机动车系统：结合步行系统网络，设置自行车休闲道，常规自行车道应保证宽度在 2.5 米以上，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与机动车道设置隔离防护措施，保证骑行者安全。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74条 供水规划

水源规划。以徐闻县大水桥水厂和城北水厂联合供水作为角尾乡的主要供水水源，中水和雨水作为补充水源，应急保障供水工程、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远期扩建大水桥水厂（水源为大水桥水库）和城北水厂（水源为三阳桥水库）2 座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45 万吨/日。

供水设施。按统一供应原则，规划结合区域给水设施的统筹共享，镇（乡）域内不设置市政给水厂，镇（乡）域由中西部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统一调配供水。

供水管网。规划建设生活(消防)及再生水三套供水系统，管网平差按最高日最高时水量进行计算，并按最大时水量加消防流量进行校核管网最不利点的水头大于 10m。给水管道宜设在道路东侧、南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当道路宽度>40m 时，宜采用双侧布管。镇区供水管网管径主要为 DN200-DN300。

消防栓设置。按 100~120 米的间距沿城市道路设置市政消防栓，每个道路交叉口均须布有消防。严格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确保消防通道满足宽度大于 6m、上空 4m 无障碍物的条件。配置完备的消防人员及器材，建立准确的消防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备的消防指挥通讯体系，提升接警出警的效率。

第75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系统。构建环境友好、循环可再生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规划设将现状 0.1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分期扩容，设计规模达到 1 万 m³/d。

市政雨水系统。雨水系统以自排为主，主要采用管道或雨水箱涵进行雨水收集，各雨水支管沿途收集地块的雨水汇入雨水主管后直接排往就近自然水体或海里。

第76条 电力规划

变电站规划。规划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角尾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3 \times 40\text{MVA}$ ，以满足规划区及周边用户中远期供电需求。

高压走廊规划。保留现状高压电力架空线，并严格控制和保护电力架空线走廊，新建 1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方式建设。500kV 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 60-75 米，110kV 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为 20-25 米。

中压电网规划。中压配电网等级为 10kV，将镇区分为若干个配电分区，各分区一般负荷采用环网配电方式，各分区设若干中压开关站。重要负荷采用 10kV 专线配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第77条 燃气规划

气源规划。规划角尾乡采用双气源供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

输配系统规划。完善中压燃气管道建设，按照居民和企业不同需求，建设燃气输送网络。

第78条 通信规划

通信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通信机房和角尾邮政所，规划新增 1 座综合接入机房，配建在地块建筑物内，按电信、移动、联通和有线电视等多家运营商共建共享考虑。

通信管网规划。结合镇（乡）域市政道路新改扩建，同步建设通信管网。通信埋地敷设线路为沿道路西侧或北侧的人行道下敷设，确

保与电力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各种构筑物等之间的安全距离。主干管道管孔数量为 8~12 孔，次干管道管孔数量为 4~6 孔。

5G 设施规划。统筹完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信息网络改造升级，系统布局 5G、千兆光网、人工智能等新型网络 and 智能设施。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快网络深度覆盖，实现农村热点区域有效覆盖逐步推进光纤到村。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对 5G 基站和通信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开展相关设计、建设工作。

第79条 环卫规划

垃圾收运处理模式。规划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站收集后由小型车辆运送至规划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再送往区外现状垃圾焚烧厂进行集中处理。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扩建现状垃圾转运站，设计规模 40 吨/日，用地面积约 1000 m²。

第80条 地下管线规划

完善地下管线体系。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镇（乡）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统加快建设综合管廊示范段。优先

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敷设综合管廊，提升管线安全。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81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建立预警、应急、防御台风指挥体系，建设综合避灾中心，应急避风场所和渔船的避风港，在情况紧急时可提供应急支援，有效地减少人员伤亡。构建以一级救援通道、二级救援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空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镇（乡）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不低于 1m^2 ，镇（乡）共设置 1 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第82条 提高防风防洪（潮）能力

建立完善的高标准的防洪排涝体系，保障角尾乡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规划至 2035 年，角尾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加强内涝治理，提高排涝能力，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整体提升内涝治理水平。

按照“防潮为主，先堤后路，堤路结合，长久见效”的原则建设防洪（潮）工程，结合市民休闲及景观美化进行防洪（潮）堤的设计及建设，充分利用和保护现有水库（体）的排洪调蓄功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镇建设中应尽可能减少不透水面积，降低径流系数。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留有足够涵养水源。对林地、草地、湖泊、湿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破坏，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第83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着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针对地质灾害易发的区域，采用监测预警、防治应急、搬迁治理的措施标准。

第84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按规范设置消防救援站，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加快推进各消防救援站缺口的补足，加强高层建筑、交通场站、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

辖区边缘为标准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范围不宜超过 7km²，设在近郊的不宜大于 15km²。规划至 2035 年，保留 1 处一级消防救援站。

第85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住宅、学校、医院、大型文化娱乐及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减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等通过设防改造，均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新建工程按照国家颁布建筑抗震设计相关规范进行抗震设计，设计抗震烈度达到七度，生命线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一度设防。

第86条 强化人防保障能力

逐步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落实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和上位规划要求，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项目在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其应配套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87条 构建应急防疫体系

聚焦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短板，加强城镇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建设城镇应急防疫体系。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接入条件，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高城镇韧性，形成分级分层分流的城镇突发公共卫生救治网络，构筑起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有力屏障。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88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根据角尾现状存在的问题，坚持规划引领，以科学规划为前提，实行全域、全要素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引导空间腾挪、布局优化、集约高效，完成“三生空间”调整，达成以下三大目标：

“生产空间”集中连片，工农业向园区发展。通过全域综合整治，引导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集聚，形成高效、合理和节约的土地集群，使工、农业分区集聚发展，节约土地资源。

“生活空间”整齐有序，村民建房集中。通过农用地整理，使用地利用走向集约节约；积极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乡、村产业融合，鼓励宅基地在村内流转，盘活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和引导村民有序建房，预留公共区域，使得村落整齐有序，出行畅通。

“生态空间”和谐发展，风景秀丽。强化现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角尾生态安全，在未来飞速发展的同时，保证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绿水青山即是金山银山”。

第89条 农用地整治

角尾乡农用地整理根据角尾乡现状选址在北部包西、北注符宅、沙土、仕寮和潭鳌等6个村。

第90条 建设用地整治

角尾乡项目区域内现状建设用地总体较为集中，主要位于角尾乡南部各村。角尾乡的建设用地利用处于发展中阶段，分布较集中，多为农村宅基地和盐田。根据实地调研，角尾乡闲置建设用地较少，村民房屋多为独立院落，公共空间较小，村落内部道路狭窄，汽车通行困难；角尾乡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较大，但建设用地总体较为集中，且权属均为个体所有，村内部流通较少，建设用地整理较为困难；角尾乡作为徐闻县“百千万工程”特色乡，是中国大陆最南端，总体优势较为明显，人口有增长的趋势，产业也急需发展，建设用地缺口较大。

此外，角尾乡在县国土空间中被定位为徐闻县西南部的重点乡镇，开发边界新增量较大，基本能满足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因此未对角尾乡做建设用地整理。

第91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以镇（乡）域南部为重点区域开展农用地整理，积极推进高标准盐田建设、垦造田地、新增耕地等整治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及土地生产能力。以镇（乡）域东南部为重点区域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对旧村庄、旧厂房等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92条 生态修复目标

围绕上级规划，对生态系统进行工程干预，着力于重要生态系统的价值维护，加强对脆弱敏感空间和问题突出区域的生态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海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保护和修复重要陆海生态系统，推进绿美角尾生态建设，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陆海空间生态格局。

第93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健全滩涂、红树林保护工作责任制，加强森林和海洋资源保护，严厉打击乱砍滥伐和乱填乱挖海滩涂等违法行为；加强沿海岸线污染物排放监管和垃圾整治工作力度。

第94条 生态修复工程与策略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遵循近自然育林原则，开展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加强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提高生态公益林占比。大力开展海防林基干林带与纵深防护体系建设，规划形成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海岸缓冲林带为主体的综合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快森林抚育和林分改造，大幅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镇（乡）域森林覆盖率。

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围绕角尾乡西部河道实施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推进碧道建设工程，促进水体良性循环，提升河流水质，防治水土流失。

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滨海湿地、入海河口、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开展角尾乡徐闻珊瑚礁保护区生态系统修复，推进互花米草防治。加强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海岸防护林，维护红树林生境连通性和生物多样性。

修复提升海岸带生态功能。综合开展海防林基干林带建设、潮间带生态修复，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对于灯角楼这种有旅游价值的岸段在中低潮区恢复大型海藻场，陆域湿地部分培育红树林和湿地景观生物，提高旅游品质；对于其他岸段，需要整治沙滩卫生、恢复沙滩形态，重新规划埋设养殖废水排水管道。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95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目标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合理提升特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用地占比，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土地利用结构更趋优化

第96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通过“三旧”改造提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片区，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

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城镇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镇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第八章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

第97条 镇区范围

根据镇（乡）域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规划划定角尾乡镇区涉及角尾村。

第98条 镇区空间功能布局

规划确定角尾乡镇区发展方向为：以镇区为中心，沿 X698，南北两侧发展主要以向北向南发展为主，与镇（乡）域的景观节点形成联动。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片区”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一核”为角尾乡综合服务核，是角尾乡的政治、文化、教育、休闲服务中心。

“两轴”分别为城镇发展主轴和功能服务轴。南北向的 X698 作为镇区居住生活区的主要发展轴线，打造镇区业态丰富、功能融合、活力多彩的生活服务主轴，东西向的政府大道沟通角尾乡行政中心与中心市场，形成功能服务轴。

“三片区”分别为休闲乐活居住片区、特色商贸服务片区、功能服务区。

第99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优化镇区土地使用结构。优先保障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结合社区生活圈的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结合镇区功能与用地布局，构建内通外畅的道路网络格局，解决镇区的对外交通联系和片区之间的便捷联系。推动镇区公用设施品质提升，提高镇区供电、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能力。构建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与周边河流水系、郊野绿地共同组成生态休闲蓝绿空间。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100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配置优化。按照镇区人口调控要求，控制新增建设开发为居住用地的比例。重点在公共服务中心、中小学等区域周边增加居住空间供应，促进就业空间与居住空间紧密融合。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角尾乡镇区布局，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置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101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切实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设置合理的收入、资产准入标准，并动态调整，确保住房保障覆盖面保持稳定，让中低收入群体得到切实保障。灵活运用实物配租、租赁补贴、房屋修葺、租金核减等保障方式，为本乡户籍家庭提供多元化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覆盖本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惠及外来务

工人员的住房保障体系。在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基础上，逐步强化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力度，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加强后续监管和退出管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102条 构建便捷舒适的社区生活圈

结合城镇住宅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以 300-500 米服务半径，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推动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和基本服务功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进行配置，提供一站式社区生活服务，高效解决日常生活的各种需求，形成便捷、舒适的社区生活圈。网络差异化营造居住社区和产业社区服务设施，居住社区生活圈主要集中配置文化、体育、养老、托儿等非独立的公益性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第103条 完善提升教育设施

保留提升镇区内现有的学校。增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镇幼儿园办学条件，增大义务教育投入，完善教学设备，提升教学环境，提供均衡、优质的教育服务。

第104条 丰富布局文体设施

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设施

和活动场所，配套和完善角尾文体设施。

第105条 导入优质医疗设施

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公益性，积极推进角尾乡镇卫生院改造提质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至 2035 年，保留并扩建 1 所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不低于 6 张。

第106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打造宜居便利的社会福利救助体系。提升完善角尾乡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为无自理能力的长者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和护理的服务。按照 5 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日间照料中心。

第107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108条 绿地系统规划

建立城镇公园-社区游园两级公园体系，依托道路形成贯穿角尾乡中心区的绿化带，为城镇居民提供游憩场所。至 2035 年，结合社区游园，实现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的目标。

第109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加强城镇公园的品质提升，适度与文体公共服务设施

相结合，提升公园人本导向的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宜居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挖潜街头空闲地强化小游园建设，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需求。镇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小于 75%，并结合周边郊野公园提升镇区范围内的绿地率量。

广场用地。镇区广场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110条 综合交通规划

在镇区形成“一横两纵”的干道网络。“一横”分别是政府大道，“两纵”为 X698 和规划新建道路。

第111条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推动公交场站、汽车客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站场综合开发利用，设施用地兼容居住、商业等其他用地功能，给予对外公共交通更多道路空间，确保其基础性、保障性作用。鼓励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投放运力、强化运营管理、拓展公交服务范围和覆盖面等措施，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衔接顺畅、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运输网络。

第112条 优化静态交通

采用差别化的停车管理策略，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

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基本原则。通过建设镇区公共停车场、适量施划夜间路内停车位等措施，满足居住停车需求；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保障道路正常行驶秩序。

第113条 完善慢行交通

完善镇区慢行设施体系，结合角尾文化背景划分、公园绿地、河涌等设施，打造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慢行设施体系合理分配人行及机动车路权，形成绿色生态、历史人文、亲水空间、休闲娱乐等多元化的慢行单元，提升市民慢行出行体验。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14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给水系统

用水量根据人口规模预测并考虑旅游业及工农业需求。

规划给水干管主要沿现状主干道布局，支管沿现状次干道布局。村域给水主次干管沿镇区内部主要道路布置。

第115条 建设集约高效完善的排水系统

规划角尾乡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将现有 0.1 万 m^3/d 污水厂按发展需要进行分期扩容，设计规模达到 1 万 m^3/d 。

规划区沿规划主干道布局干管，沿规划次干道布局支管。

第116条 建设共建共享的通信设施

保留现状通信机房和角尾邮政所，规划新增 1 座综合接入机房，配建在地块建筑物内，按电信、移动、联通和有线电视等多家运营商

共建共享考虑，预留建筑面积 100-150 平方米。

推进镇区主要道路通信管道建设与光网升级改造，提升千兆宽带覆盖能力。加快现状基站 5G 化改造工作和新建基站建设，实现 5G 移动网络满足高速、优质、深度覆盖要求。

第117条 落实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建设

镇区范围内无垃圾转运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至区外垃圾转运站。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全面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

第118条 提供雨水汇集能力

雨水系统以自排为主，主要采用管道或雨水箱涵进行雨水收集，各雨水支管沿途收集地块的雨水汇入雨水主管后直接排往就近自然水体或海里。根据雨水汇集范围，在规划道路上布置雨水管道。

第119条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角尾变电站，主变压器容量为 $3 \times 40\text{MVA}$ ，以满足规划区及周边用户中远期供电需求。

完善镇区中压主网网架，构成链式网架结构，提高电网转供能力。新建中压配电线路结合实际合理采用埋地敷设。

加强沿街“三线”整治和空间预留。

第120条 建设安全互联的燃气供应系统

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的多气源互补供气格局。规划中低压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 0.5 米-5 米，其中最小保护范围距离为 0.5 米，最小控制范围距离为 5 米。

第七节 综合防灾

第121条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标准

加强防洪、消防、地质灾害防护、地震抗灾、人防工程等各类防灾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镇区综合防灾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建成镇区综合防灾防御体系。新建工程按照国家颁布《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设计抗震烈度达到七度，生命线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烈度一度设防。

第122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镇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m²（含）以上。镇区设置 1 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第123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突出抓好镇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内涝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规划至 2035 年，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完善镇区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实现雨水系统全覆盖。

第124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重点加强崩塌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建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的监测预警系统、开展预报预警工作，定期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隐患，分批治理加强镇区综合消防救援能力。镇区保留 1 座一级消防救援站。

第125条 提高人防工程保障能力

逐步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战时留城人口按镇区总人口的 50% 计算，核定人民防空工程所需要的地下室面积，应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进行建设，具体项目在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其应配套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第八节 总体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126条 塑造富有底蕴的宜居风貌

延续“海湾—树林—盐田—田园”的整体风貌格局。保护好现状景观，结合现有绿化，增设林下慢行道等慢行设施，形成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镇区整体提升景观建设与建筑风貌。

塑造美丽圩镇风貌。加快推动“七个一”重点项目建设依托进入圩镇的入口通道，对现状两侧道路景观、亮化、建筑风貌等进行优化提升，增设入口处特色鲜明的标志。加快推进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加强沿街“三线”和广告招牌整治，恢复当地特色风貌。以公园改造为核心，建设美丽圩镇客厅，建成展示角尾乡历史文化的客厅空间。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127条 规划编制传导路径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规划指标、管控底线、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要求。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服从本规划，落实规划分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指标与空间位置，实现规划有效传导。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区域，按需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优化提升，对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由镇级实施通则管控，实现镇域空间规划管理的全覆盖。

第128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科学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合理确定主导功能、容积率、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城市形态与风貌等控制要求，强化对城镇空间的管控引导角尾乡共划定十二个详细规划单元。对于未进入详细规划单元但有建设需求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可参照地块开发细则深度编制单个地块的详细规划。

第129条 村庄规划传导

坚持实用管用思维，聚焦底线管控、村庄用地管控、农房建设风

貌三大指引，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村庄规划通则可作为各行政村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对有条件和需求的重点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可在村庄规划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

第二节 规划实施时序

第130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重点以“头号工程”力度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加强省级典型镇培育建设工作，促进镇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镇（乡）域经济发展、圩镇风貌提升、环境秩序整治、基础设施提标、服务功能提质和治理能力增效”六项行动，推动实施“七个一”重点项目与绿美生态建设，强化典型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以圩镇美丽河道滨水空间优化提升项目、政府大道美丽示范主街、中国爱情角主题公园、1314 风车花海大道、爱情文化主题街区等项目的建设。同时兼顾镇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极力提升角尾乡城镇形象，为角尾乡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第131条 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重点项目保障。南极之恋主题娱乐项目、天境盐洲特色观光项目、极地渔歌核心体验项目、珊瑚恋海艺术体验项目、南极滨海主题度假项目、南极热带农业休闲项目、苞萝湾旅游项目、红葱产业园项目、南极蚝产业园项目、冷链物流运输设施项目、市场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国道 G228（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南山港-角尾、湛徐

高速角尾支线、S376 省道迈陈镇-徐闻县城段升级改造、（一环）潭螯村-灯楼角-仕寮村道路建设工程、（一纵）迈陈路口-灯楼角段道路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的相关项目。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132条 规划实施评估

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强调规划龙头作用，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确保规划在各阶段能够有效实施。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制度，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结合镇域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布局等方面的新要求，适时组织规划修改，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第133条 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监测预警长效机制，规范空间开发秩序，调控空间开发强度。利用社会经济多源数据与全域覆盖的动态监测机制，以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为重点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动态监测，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行为并进行预警。

第134条 组织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建立规划实施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

完善组织体系。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稳定规划编制小组人员，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知识培训，提高编制人员技术水平。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强化角尾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在城乡发展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